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 (11-12)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2年4月23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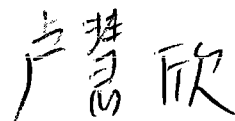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5月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

條次

建議修訂

- 3 在建議的第 39(2A)(a)(i)和(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